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3 期）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 年 3 月 12 日

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 赴兴宁调研指导“四普”和文物安全工作

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025 年杭州调训、广东省 2025 年视频调度会议和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来梅调研精神，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俊培同志率队赴兴宁市调研指导“四普”和文物安全工作。

调研组首先深入疑似消失的尚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神光新王屋、罗坝富光围、李双茂屋 3 处文物点进行现场检查和核实，并对疑似消失文物现场手把手指导辨识。随后在兴宁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工作汇报，并对在文物实地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同时，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进行抽样检查，全面指出登记差错，面对面给予详细纠正和认真辅导。

调研组要求兴宁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认识，积极创新举措，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四普”外业调查进度，力争3月中旬完成外业调查，确保梅州市、广东省“三普”不可移动文物复查率排在全省、全国前列。同时要求准确把握普查标准，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著录说明》做好消失文物排查、疑似消失文物佐证资料收集整理和如实上报工作，杜绝隐报瞒报。

兴宁市“三普”不可移动文物共计439处，截至2025年3月7日，已完成378处复查工作，复查率达86.1%。另外，新发现文物12处。

报：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